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12日，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085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50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846,094,055股增加至913,594,055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因此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案详见附件。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沈阳分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配置公司资源，加强运营管理，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注销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未更名）。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14:30 时在公司 1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案

| 公司章程原条款 |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609.4055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359.4055万元。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4,609.4055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1,359.4055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